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6-060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丛强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荣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媛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27,235,695.67	3,086,555,962.98	20.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5,380,258.73	1,909,862,641.72	21.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7,976,202.80	18.38%	1,064,308,830.64	3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841,152.24	15.71%	138,534,877.99	2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1,569,526.16	19.31%	121,351,397.26	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06,233,921.00	-9.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23	2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2.50%	0.23	2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0%	-0.17%	6.73%	0.89%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0,873.8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446,382.5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31,101.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34,179.22	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投资者未按约定认购公司股票而支付的补偿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76,47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82,581.38	
合计	17,183,480.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5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9%	92,738,540	10,479,740	质押	28,300,0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38%	59,260,125	0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57%	41,481,473	4,680,273	质押	18,400,000
丛强滋	境内自然人	4.52%	28,519,407	22,407,005	质押	13,000,0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2%	24,748,425	0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8%	22,005,269	0		
门洪强	境内自然人	2.85%	18,010,117	0	质押	8,2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2,942,10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0%	8,232,500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6,987,121	0		

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258,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58,800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0,125	人民币普通股	59,260,125		
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36,80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01,200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748,425	人民币普通股	24,748,425		
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5,269	人民币普通股	22,005,269		
门洪强	18,010,117	人民币普通股	18,010,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42,107	人民币普通股	12,942,1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2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2,5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87,121	人民币普通股	6,987,12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4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受威海市国资办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134,220,0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25%；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帐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37.70%，主要系本期公司备料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2、应收利息期末较期初增加 288.77%，主要系本期公司定期存款增加导致计提的银行利息增加所致。
- 3、应收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 971 万元，主要系本期联营公司已宣告分配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
- 4、其他应收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45.88%，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口退税尚未收回以及支付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 5、存货期末较期初增加 47.14%，主要系本期公司金融及物流柜项目备料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298.4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增加所致。
- 7、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较期初增加 362.71%，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设立山东通达金融租赁公司所致。
- 8、在建工程期末较期初增加 182.67%，主要系本期公司厂房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较期初增加 747.65%，主要系本期公司厂房建设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10、短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76.11%，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11、应付票据期末较期初增加 57.55%，主要系本期公司与供应商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较期初减少 36.86%，主要系本期公司发放计提 2015 年度职工奖金所致。
- 13、应付股利期末较期初增加 2,940 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宣告发放的部分现金股利按约定暂不支付所致。
-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较期初增加 309.77%，主要系本期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所致。
- 15、长期借款期末较期初减少 99.61%，主要系本期公司长期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偿还，转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6、资本公积期末较期初增加 102.43%，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位，股本溢价所致。
- 17、其他综合收益期末较期初增加 36.50%，主要系本期汇率变动影响所致。
- 18、营业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33.83%，主要系本期公司物流行业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 19、营业成本本期较上期增加 44.5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收入增加以及国内销售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所致。
- 20、销售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34.20%，主要系本期公司产品维护费用增加所致。
- 2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1065.36%，主要系本期公司贷款利息增加所致。
- 2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减少 151.12%，主要系本期公司货款回收，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23、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期增加 42.84%，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投资者未按约定认购公司股票而支付的补偿金
- 24、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期增加 42.24%，主要系本期公司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所致。
-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减少 1220%，主要系本期公司投资设立山东通达金融租赁公司、厂房建设及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期增加 554.49%，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到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年06月29日	2016年6月30日-2019年6月30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均签署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山东华菱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海科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本东洋精密工业株式会社、威海星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泽江哲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9,200万元、9,400万元和9,600万元,亦即2014年度至2016年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8,200万元;2、于2016年度结束后,若标的公司经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超过业绩指标,则超出部分的30%以标的公司现金分红的方式奖励给转让方(受让方明确放弃对该奖励分红的分红权);3、若标的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三个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指标,自标的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后30日内按照以下条款予以补偿:(1)转让方首先以受让方剩余未支付的股份转让款(占转让款总额的30%)补偿给标的公司,补偿后剩余转让款有剩余部分则由受让方支付给转让方,并视为受让方履行完毕全部的支付价款义务;(2)若受让方剩余未付转让款额不足以弥补标的公司实际业绩指标与承诺业绩指标的差额,则转让方应以2014年度、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间标的公司的现金分红补偿给标的公司(若有)。为前述条款约定的实施和操作,各方同意,标的公司关于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现金分红(若有),转让方应将该等分红	2014年03月17日	2014年01月01日-2016年12月31日。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暂记账在标的公司账上，待 2016 年度结束且经与受让方核对结算后，若有剩余的，将一次性支取；(3) 若(1)和(2)后，仍有未弥补的业绩差额的，则由转让方以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对受让方进行补偿，股份补偿的价格为 10 元/股，转让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对应的业绩差额承担股份补偿义务。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后，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010 年 03 月 12 日	2010 年 3 月 23 日-2016 年 3 月 22 日。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股份限售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票的，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0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任职期间。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威海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山东鲁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市前均签署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0 年 03 月 12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合肥惟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菱津杉-新北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丛强滋、鲁信创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6 年 06 月 29 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顺延)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石河子联众利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不违背短线交易的原则基础上,拟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300 万元的本公司股份,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5 年 07 月 10 日	2015 年 7 月 10 日-2016 年 1 月 10 日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丛强滋、宋森、邱林、丛培诚、袁勇、荣波、孙玮、许志强、姜天信、张永胜、王春涛	股份限售承诺	如近期公司股价下跌低于公司 2015 年拟非公开发行定增价格 11.42 元/股,上述人员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开始,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5 年 07 月 0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2016 年 1 月 9 日	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727.80	至	22,091.70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727.80		
业绩变动的说明	公司重点聚焦的金融行业的系列产品,以及物流行业的智能快件柜产品等销售增幅较大,致使公司总体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9 月 0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2016 年 9 月 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9-2)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丛强滋

2016 年 10 月 25 日